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內幕消息

光纖租賃業務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悉緬甸鐵路商務部之函件(「二零二零年函件」)要求本集團移除仰光 — 曼德勒鐵路沿線之主光纜後，本集團已就該事項與相關機關進行進一步磋商。儘管本集團已積極進行磋商，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悉緬甸鐵路商務部之函件，正式通知本集團，MG11與緬甸鐵路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之協議經已終止(「終止」)該協議將仰光 — 曼德勒鐵路沿線之業務權利授予MG11。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光纖租賃業務之未經審核分部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1,033,000港元及113,455,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函件，預期(i)緬甸鐵路商務部要求本集團移除仰光 — 曼德勒鐵路沿線之主光纜將導致撇銷MG11之資產不少於54,000,000港元；及(ii)MG11之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將減值不少於70,000,000港元，乃按MG11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初步估值計算(統稱「撇銷及減值」)。

預期除撇銷及減值外，概無本集團光纖業務之其他重大投資將因終止而進一步撇銷或減值。

經考慮(其中包括)：(i)緬甸鐵路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函件要求本集團移除仰光 — 曼德勒鐵路沿線之主光纜；(ii)終止；及(iii)二零二一年初緬甸政治環境因軍事政變之不確定因素後，本集團正重新考慮其光纖租賃業務之策略，可能包括可能出售本集團於MG11之權益及將資源重新調度至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實先生及劉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